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
相关事项问询函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信通 2019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9）。现将问询函申请延期回复及相关风险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延期回复：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 2 个交易日（6 月 3 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由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事项，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1 和临 2020-123），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 6 月 9 日回复《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延期至 6 月 11 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转回的 17.8 亿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不确定性。如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需调整 2019 年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调整后可能存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如亿阳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其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可能涉及到公司被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已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